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09號

原 告 高振傑  
高珮軒  
陳健次  
陳欽賢  
陳欽仁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苗繼業律師

被 告 黃麗容

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

參 加 人 黃友鵬

黃友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重上字第58號（原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36號）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將其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5人（除原告陳欽仁取得應有部分10分之2以外，餘均為10分之1）等情，固為被告所同意；然則，參加人前對於被告提起

01 撤銷贈與等事件之訴訟乃主張：「（1）被告與黃祈祥就系  
02 爭土地、上開同段699地號、699之1地號、195之3地號及702  
03 地號土地，於民國104年8月12日所為之無償贈與契約債權行  
04 為，暨於104年10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  
05 予撤銷。（2）被告應將前項所示土地，經苗栗縣頭份地政  
06 事務所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於104年10月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  
07 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黃陳照子、黃友泰、黃  
08 麗玲、黃麗真、黃麗容、黃麗如、高佩軒、高振傑共同共  
09 有。」等語，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  
10 2年度重訴字第336號判決參加人全部勝訴在案，因被告不服  
11 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審重上字第58號撤  
12 銷贈與等事件（下稱另案民事事件）繫屬中，迄未審結。茲  
13 因系爭另案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確有影響於本件  
14 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系爭另案訴訟終結確定，本件民事訴  
15 訟即無由判斷，又兩造亦均當庭同意本件先行裁定停止訴訟  
16 程序（見本院卷第140頁），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  
17 訴訟程序之必要。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劉碧雯